



盛業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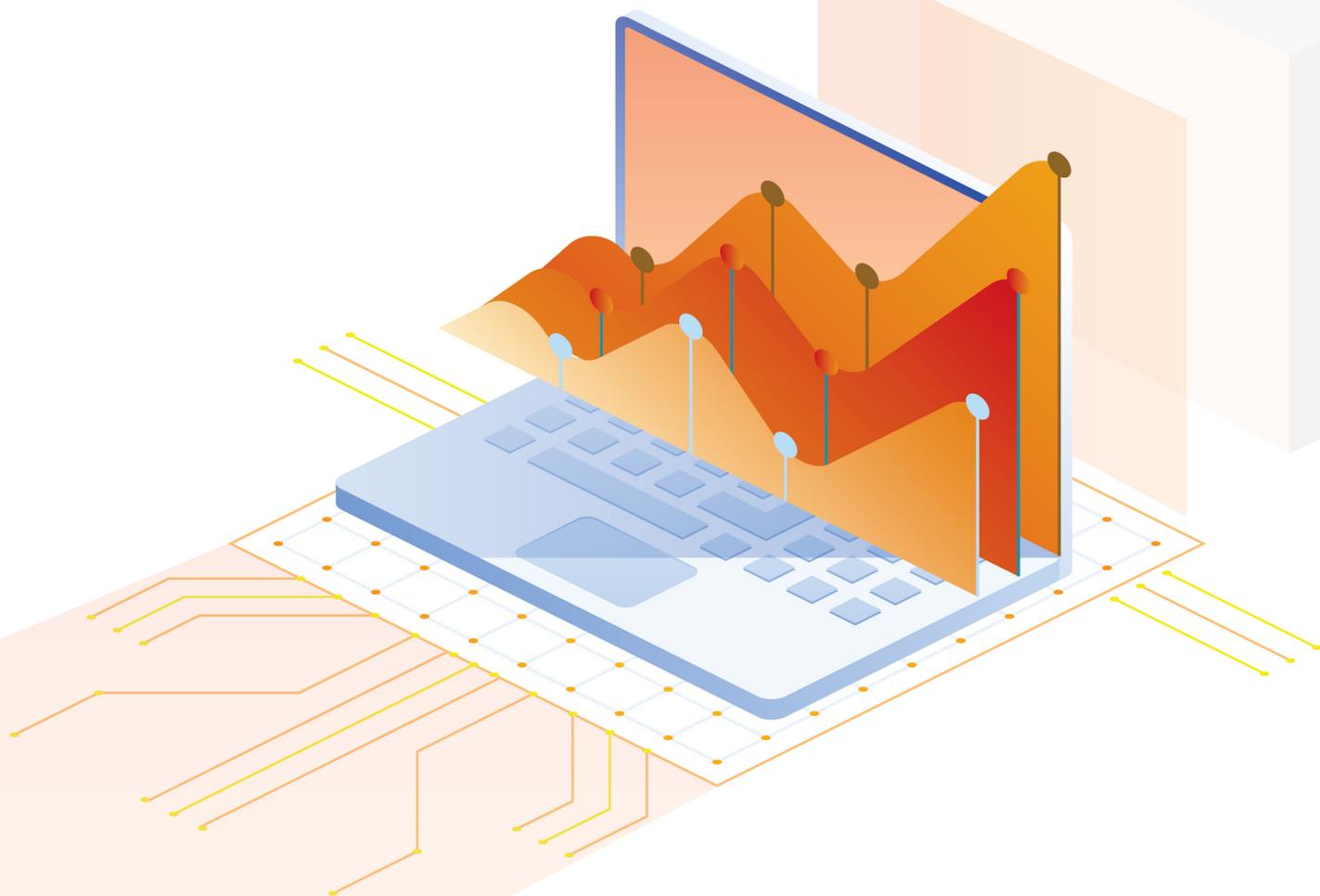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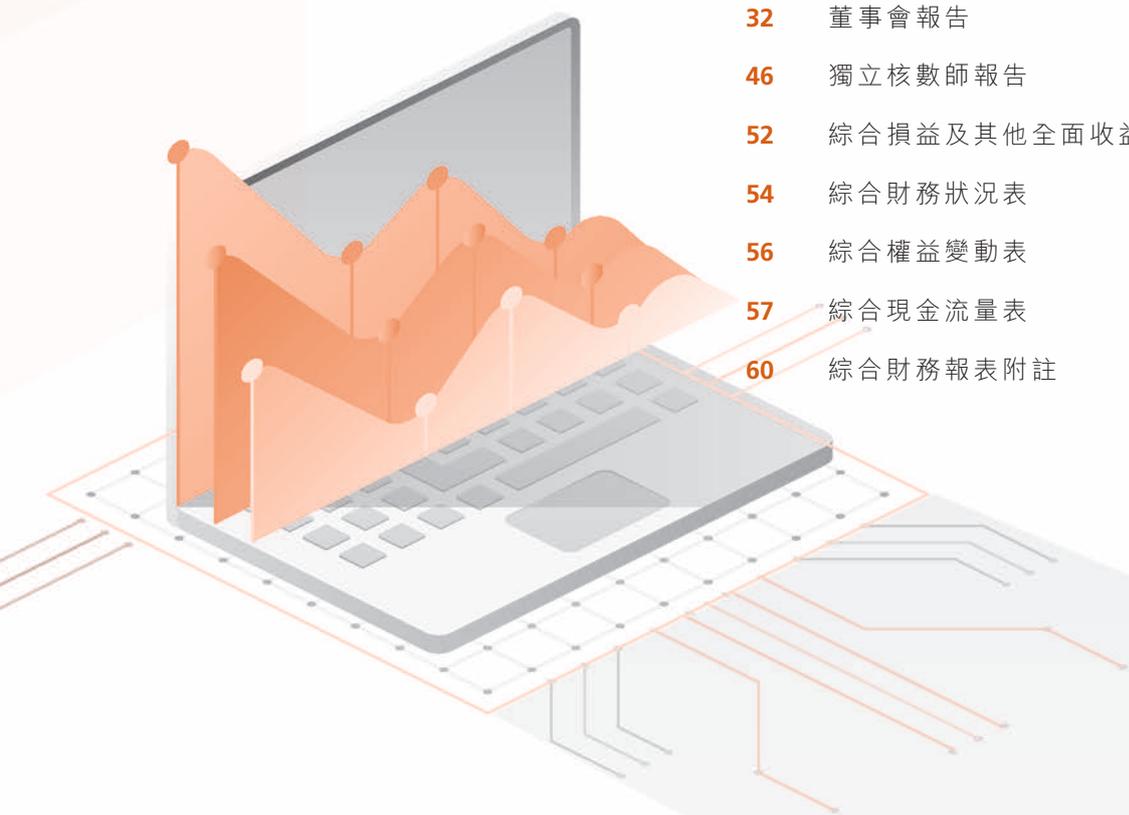


2020年報

目錄

頁次

2	財務資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董事履歷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資料摘要 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495,887	450,421	345,896	157,317	112,791
出售保理資產收益	138,233	156,242	124,548	57,967	5,876
小計	634,120	606,663	470,444	215,284	118,667
除稅前溢利	387,088	362,492	295,654	133,016	68,172
本年度溢利	337,396	295,125	211,874	88,807	48,00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37	32	26	14	9
— 攤薄(人民幣仙)	37	32	26	14	不適用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786,498	4,479,174	3,192,581	1,718,821	1,451,337
淨資產	3,027,344	2,418,060	2,116,062	1,105,278	709,19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洪嘉禧先生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先生(主席)
Tung Chi Fung 先生
洪嘉禧先生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及18樓(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股份代號

6069

親愛的股東：

首先，衷心感謝各位對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團」或「盛業資本」)的持續幫助、支持和信任。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2020年對我們的業務和客戶來說都是不平凡的一年。疫情對社會經濟環境造成了深遠的影響，同時也促使廣大企業從根本上重新思考其業務模式，並將數字化納入公司未來戰略。

儘管過去一年出行和商業活動受到疫情嚴重干擾，但我們對環境的變化做出了有效且迅速的應對，採取積極的措施，盡最大的努力為員工、客戶和他們的家屬提供醫療物資和關懷；同時，確保業務正常運行，協助客戶復工復產。雖然全球商業及供應鏈均受到宏觀不利因素的影響，但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在過去一年仍然實現了多項業務發展里程碑，並始終保持穩定的增長勢頭。

在此，回顧一下本集團在2020財年的成績。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37億元，同比增長14%；平台用戶超過7000家，較去年增長超過80%，而累計平台資產管理規模更突破了人民幣1,000億元，再次印證了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和成熟的運營模式。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9月本集團成功以先舊後新的形式完成3.885億港元配股，在配售完成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擴大後總權益達人民幣30.3億元，成為當時中國內地股本規模最大的第三方商業保理集團之一。此次配售不僅提升了我們資產負債表的實力，還吸引了眾多投資機構的踴躍關注，有助我們成功引入多家國際知名投資機構，擴大了股東基礎並為股票流通性注入活力。隨著全球投資者對供應鏈金融赛道和本集團的關注日益增長，2020年11月，麥格理和星展銀行先後對本集團進行首次覆蓋，凸顯了本公司強勁的基本面和未來增長潛力。2021年年初，這兩家國際機構均重申了買入評級。

自盛業資本於2013年成立以來，科技一直是本集團在數字經濟下發展核心業務的重要基石。經過多年積累，我們成功打造了聚焦產業的數據驅動金融科技平台。我們通過科技的手段與信用良好的核心企業建立緊密合作，實現與供應鏈生態的深度融合，並滿足供應鏈上下游企業的運營資金需求。我們一如既往地堅持研發投入，這既讓本集團的風控體系得以加強，實現了全線上交易流程提高客戶體驗，也令我們的業務在疫情爆發期間所受的干擾降至最低。自從2017年上市以來，我們累計在科技研發的投入達到人民幣7770萬元。我們對科技研發，新技術應用和人才的投資始終不會改變，我們堅信只有不斷的投入，堅持做最難的事情，才能創造最大的價值！

5 主席報告

2021年1月，伴隨「雙驅動+大平台」(「2+1」)戰略的發佈，我們科技領先的優勢和創新能力的價值逐漸顯現。「雙驅動」是指「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的雙增長引擎，通過產業科技為核心企業提供軟硬件結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更高效地植入產業場景並獲取即時可靠的交易數據，從而促進數字金融的可持續發展，並促使本集團進一步打造聚焦供應鏈服務的「大平台」。

最後，為了回報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援，我們提議就2020年度派發股息每股6.3港仙。待該提議於之後的股東周年大會正式通過後，本集團自2017年上市以來的累計已派付及擬派付股息金額預計將達到1.4億港元¹，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包括管理層、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在內的全體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感謝！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兼執行董事

¹ 累計派發股息金額的計算中，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派發的股息之預計金額按照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Tung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會長、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樂善堂梁銻琚書院辦學團體校董，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企業委員會的委員及新加坡管理大學P.A.K.創業基金的捐贈者。

陳仁澤 先生，49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本集團的首席風控官兼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7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5歲。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於德勤中國退任。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目前亦擔任下列7間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6月12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20年3月18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3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30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他亦於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3月15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他亦自2018年1月12日起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20年6月15日辭任。

如上所述，除本公司之委任外，洪先生亦為7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已向洪先生進行查詢，並注意到彼在這7間上市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良好出席記錄，基於洪先生豐富的知識及過往於不同上市公司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其仍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洪先生相當了解其於不同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職責及有充足經驗估計其參與不同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

Loo Yau Soon先生，48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獲委任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段偉文先生，32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段先生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基金及金融科技。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段先生擔任花旗銀行(新加坡)的管理見習生，負責花旗銀行-友邦保險之合資企業及實施提升亞太地區生產力的計劃。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段先生於新加坡Pavilion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主任，彼負責評估及管理多個國家的油氣業投資，並制定投資策略及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自2015年7月起，段先生至目前為一家持牌地區金融科技平台Fundnel Pte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及營運總監，而彼負責投資、業務發展及監督有關公司於6個市場的營運。段先生自2016年5月起亦為一家地區投資及培育平台Anthill Capital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評估及就亞洲技術相關機遇作出聯合努力。於2017年5月，段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電子商務零售商及分銷商Y Ventures Group的非執行董事。彼參與薪酬委員會，並涉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企業管治框架，並於2019年3月辭任。於2019年1月，段先生獲委任為HGX Pte Ltd.(一間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為東南亞地區首家會員制非上市證券交易平台)的董事。

Fong Heng Boo先生，71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3年8月取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Fong先生於審計、財務、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擁有逾45年經驗。於1975年至1993年期間於新加坡審計辦公室任職，離開新加坡審計辦公室前為助理審計長。於2014年退休前，Fong先生為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總監(特別職務)，為財務及投資活動的主管。Fong先生自2004年8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資深註冊會計師。Fong先生1)自1999年3月起獲委任為Cole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董事；2)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CapitalLand Retail China Trust(一個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房地產投資信託，股份代號：AU8U)的獨立董事；3)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的獨立董事；及4)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Livingstone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Citicode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的獨立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1. 公司概覽

盛業資本(「本集團」或「盛業資本」)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為亞太地區產業鏈條上的公司提供SaaS和供應鏈金融服務等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為兩大垂直領域：

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靈活的金融解決方案

為滿足區域內廣大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盛業資本提供一系列靈活多樣的應收賬款融資和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包括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本集團運用自主研發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評估、審查和驗證應收賬款相關交易的可靠程度，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提供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客戶定期報告。

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服務

本集團憑藉於對基建、醫藥和能源三大核心產業的深入理解，以及強大的研發實力，向該等領域中的核心企業提供數字化企業服務(「SaaS」)，服務覆蓋智能企業解決方案，物聯網和供應鏈採購系統。本集團透過提供SaaS產品以獲取實時的交易數據，優化其供應鏈金融產品服務，加強與核心企業、中小微企業及金融機構等眾多合作夥伴的關係，從而促進盛業資本在供應鏈生態中的平台化發展。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供應鏈數字科技服務雲平台「盛易通」，融合了電子簽章、光學字符識別(「OCR」)、大數據分析、視頻查驗及人臉識別等多項科技應用，確保為客戶提供便捷流暢的線上申請和審批體驗。在過去數年中，科技平台在本集團融資撮合服務中發揮的作用日益增加，一方面能夠讓銀行共享本集團的獲客渠道，另一方面，使本集團得以為大型核心企業的資產支持證券(「ABS」)和資產支持票據(「ABN」)發行提供信息科技支持、應收賬款證券化和資產管理服務。

這兩大垂直領域的業務運營可以產生協同效應，助力本集團增強平台的數據分析能力，同時提升客戶甄選與信用評分系統的效率。

2. 2020年業績亮點

支持中小微企業，賦能業務發展

儘管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使供應鏈遭受衝擊，但本集團仍堅持向處在困難時期的中小微企業客戶伸出援手，憑藉雲平台向客戶提供遠程貸款申請、延長還款期限及免除延期還款服務費等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運營資金需求。

2020年全年，本集團發放的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其中大部分貸款發放給中小微企業。為擴大其於該領域的業務覆蓋，本集團亦於2020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了一間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附屬公司盛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旨在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更豐富的服務。

疫情加速數字化進程和業務轉型

邁入2021年，雖然全球經濟仍受到疫情影響，但中國已成為少數幾個實現2020年GDP正增長的國家之一。

疫情的爆發還促使越來越多的中小微企業及大型核心企業轉戰線上開展業務，受此帶動，本集團平台用戶總數大幅增加超過80%，信息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了兩倍。

疫情期間，本集團仍持續為核心企業提供SaaS解決方案，確保客戶及時獲得信息科技服務。由於整個服務流程均通過本集團的線上平台「盛易通」完成，因此不僅使客戶的操作效率得到了極大的提升，亦有助於資金合作方便利地開展信貸評估。

數字化趨勢和金融科技在供應鏈生態的快速普及也推動了本集團融資撮合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撮合業務的日均融資撮合餘額為人民幣702百萬元，同比增長了15倍。該業務的快速增長亦得益於中國政府（「政府」）推動數字經濟新政以及出台一系列行業發展和改革支持政策的努力，如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發佈的205號文加強了對於商業保理公司的監督管理，及2021年1月將保理合同章正式納入《民法典》。這些政策為供應鏈融資的發展奠定了法律基礎。

隨著全球數字化進程的不斷加深，盛業資本將繼續致力於加強平台化發展的投資。過去一年，本集團持續加大科技研發投入，以增強平台實力。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含外包人員）數量達到106名，同比增長58%。技術人員數量的增加也彰顯出本集團持續優化數字科技平台的決心和努力，有助於完善針對底層資產的風險管理並進而從不斷優化的資產質量中獲益。2020年4月，本集團的平台獲批准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征信系統，並於2021年2月正式接入，這使本集團可以更快速、精準地查詢中小微企業征信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能源、基建和醫藥三大核心產業繼續展現韌性增長

儘管疫情仍給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但本集團聚焦的三大核心產業作為中國經濟的重要支柱，仍然保持著韌性和穩定發展。基建和能源產業相對受疫情影響較小並保持穩步增長，而醫藥行業則出現供需激增的局面。

在過去一年中，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與三大產業的核心企業開展合作。2021年2月，本集團正式與中鐵資本有限公司(「中鐵資本」)旗下的中鐵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中鐵資本保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這是繼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的中鐵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以來又一項重大里程碑。藉助協同效應，雙方將在供應鏈金融的廣闊市場中，實現資源互補以共同開拓新型業務。

保理合同章納入《民法典》是行業的歷史性時刻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¹宣佈將保理合同章納入《民法典》，成為保理行業的歷史性時刻。中國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在《民法典》中將保理合同確定為獨立合同的國家，從而在法律框架下將保理合同有關規則上升至國家法律高度。

隨著《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利於進一步規範保理行業，並加速保理行業未來的良性發展。

多措并举多元化資金渠道

過去一年裡，本集團還憑藉卓越的經營業績和強大的科技平台實力，與包括商業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在內的多元化金融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從而豐富了融資渠道、優化了資本結構。年內，資金合作方數量從2019年12月底的29家增長至2020年12月底的46家。

過去一年內引入的重要資金合作包括(a)2020年8月與世界500強科技巨頭旗下的金融科技公司達成醫藥板塊的再保理戰略合作，以及(b)2020年11月與國內領先互聯網銀行達成人民幣10億元的戰略合作，在基建工程及醫藥醫療領域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近日，在2021年3月，本集團也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的銀團簽署了離岸銀團貸款協議並達成戰略合作，獲得了5.25億元人民幣的授信額度，授信期限為2年。此次合作為本集團的核心資本提供充足的流動性支持，同時也是中國保理行業的首宗離岸銀團貸款融資。

這些合作項目證明了資金方對本集團的金融科技及數字科技平台實力的認可。通過多元化的資金合作方，盛業資本得以開拓更多融資渠道，推動融資撮合業務發展，為中小微企業群體提供定制化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方案。

股權融資方面，本集團於2020年9月成功以先舊後新的形式配售募得3.885億港元股權資金。該次配售是本集團自2017年成功登陸港交所後的第二次配股。配售所得款項不僅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資產負債表的實力，同時也吸引了國際投資界的強烈興趣，具有重要的標誌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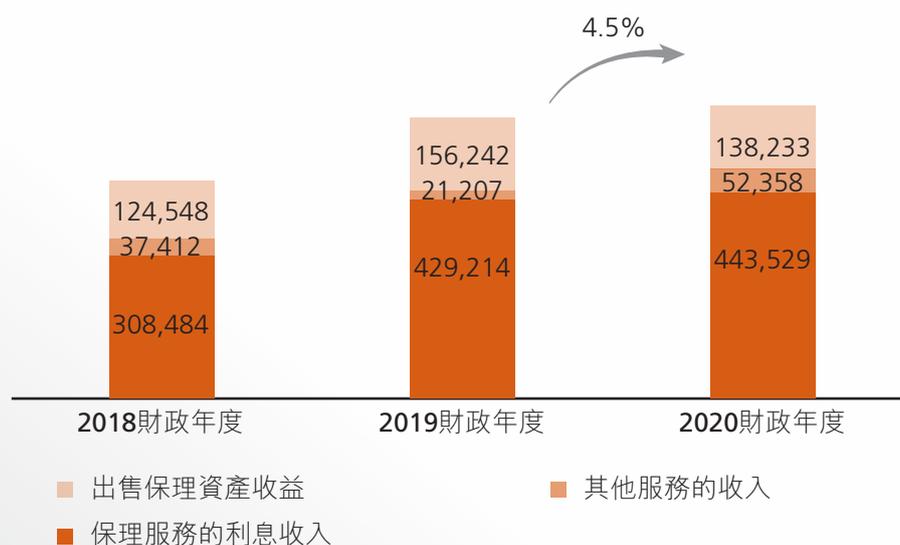
¹ <http://www.cfec.org.cn/en/view.php?aid=2134>

財務回顧

保理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2020年維持正增長軌跡。年內，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達人民幣634.1百萬元，較2019年增長4.5%。其中：a)保理服務利息收入達人民幣443.5百萬元，同比增長3.3%；b)其他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2.4百萬元，同比增長146.9%，其中包括融資撮合收入以及向發行ABS及ABN的合作夥伴提供的供應鏈信息技術管理服務收入；c)出售保理資產收益達人民幣138.2百萬元，同比減少11.5%。其他服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其融資撮合業務擴張，乃由於本集團推進平台化轉型，為中小微企業及核心企業提供便利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一站式融資服務。

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2020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及匯兌收益淨額的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家核心企業發行的ABS及ABN相關普通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本集團運用其金融科技能力協助並提升了ABS及ABN發行的效率及可靠性。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借款受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影響所致。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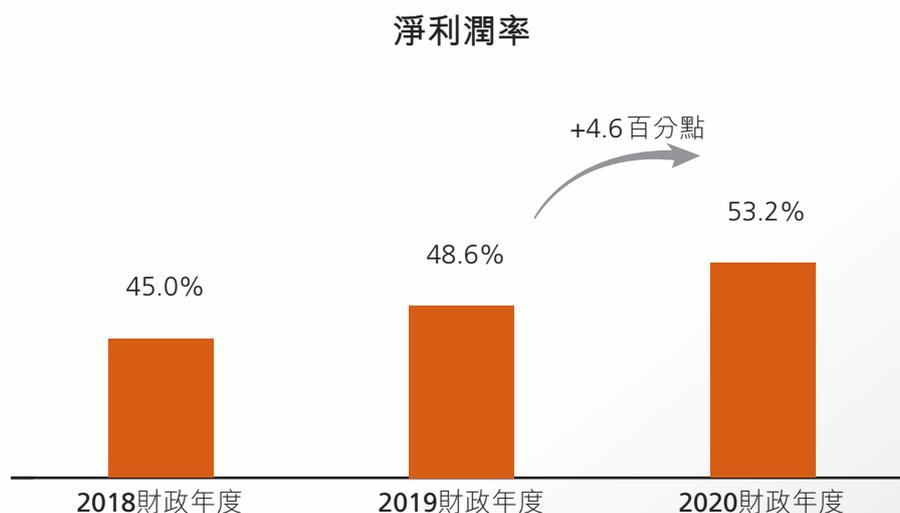
支出

行政及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於2020年在損益確認的行政及其他支出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同比增加18.4%，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年內，於其他支出中確認的研發成本增加了64.5%，以加強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和盛易通雲平台的能力。於2020年末，研發人員人數同比增長超過58%，佔員工總數的37%。2020年員工總支出於行政支出確認為人民幣95.2百萬元，同比增長36.8%，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2020年的運營成本收入比為29.2%，而2019年則為22.4%，其中不包括一次性費用。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反映其致力招聘人才進行擴充，以進一步改善業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淨利潤

2020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7.4百萬元，同比增長14.3%。淨利潤率為53.2%，比去年同期高4.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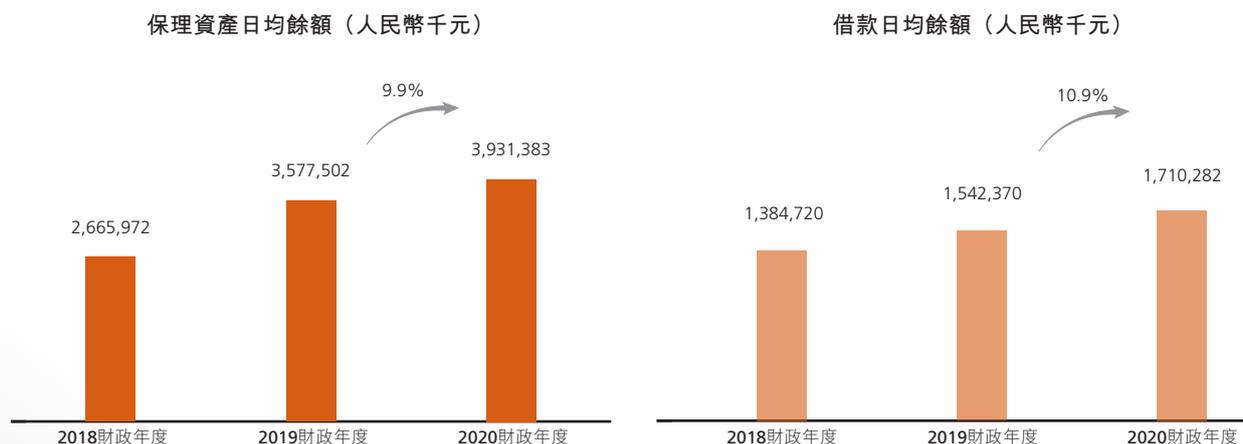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為人民幣3,804.2百萬元，同比減少0.9%。2020年日均保理資產為人民幣3,931.4百萬元，較2019年增加9.9%。按日均保理資產計算，2020年保理資產的利息收益率為11.3%，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0.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作為推廣普惠金融發展及支持實體經濟的國家政策之一環，市場利率降低；以及(ii)在疫情期間為向醫藥行業客戶提供支持而提高了對醫藥產業低收益產品的配置比例。

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75.9百萬元，同比減少21.0%。2020年日均借款為人民幣1,710.3百萬元，同比增長10.9%。融資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融資的日均借款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對香港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徵收之預扣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實際稅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主要由於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7.4百萬元)。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與戰略

盛業資本的業務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宏觀經濟強勁的基本面。本集團相信，在數字經濟新時代下鼓勵民營企業發展和創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²將繼續為供應鏈相關的科技及金融領域的發展帶來強勁動力。

作為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的先鋒將繼續開拓創新

在引領科技創新方面，盛業資本於2021年1月公佈了「雙驅動+大平台(2+1)」三年增長戰略。「雙驅動」是指「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的雙增長引擎，通過「產業科技」為核心企業提供智慧工地、物聯網及採購平台等SaaS解決方案，更高效地植入產業，從而提升本集團平台的交易數據質量，加快產業生態內的數字金融發展，並推動本集團打造聚焦供應鏈服務的「大平台」，有效促使本集團成為SaaS及供應鏈金融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平台。

加強科技研發的聚焦

科技和大數據分析能力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基因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雙驅動+大平台」戰略下，本集團將深入聚焦、持續加大對集團底層技術架構的研發投入，為本集團夯實在供應鏈生態中的科技領先地位打下堅實的基礎。冀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對技術平台的投資以提升研發實力，致力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槓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新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7.3百萬元)，其中97.8%及0.9%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為人民幣1,486.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5.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其槓桿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呈列)為0.58(於2019年12月31日：0.85)。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6.3港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5.3港仙)。

²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0/t20201023_1248824.html

所得款項用途

2018年配售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統稱「**聯席配售代理A**」)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A按照每股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A**」)。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認購事項A**」)。

配售事項A及認購事項A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A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後的約15.76%。本公司自配售事項A及認購事項A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0百萬元)。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9港元折讓約16.6%；及(i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8港元折讓約17.6%。

2020年配售

於2020年9月11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慧普、麥格理資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麥格理資本、星展及中銀國際統稱「**聯席配售代理B**」)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B按照每股7.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55,5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B**」)。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認購事項B**」)。

配售事項B及認購事項B已分別於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9月21日完成。合共55,500,000股新股份(與配售事項B中獲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每股新股份7.00港元的價格認購。來自配售事項B及認購事項B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3%，轉換至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38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7.0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0年9月10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25港元折讓約15.15%；及(ii)股份於直至2020年9月10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07港元折讓約13.26%。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 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約百萬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約百萬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約百萬港元)	
本集團用於擴展保理 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757.0	757.0	-	-	用作本集團用於擴展保理營運的一般營運 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已悉數動用。
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 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	62.5	18.5	27.4	16.6	用作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 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已悉數動用。
擴大本集團的供應鏈 金融業務	363.6	-	-	363.6	用作擴大本集團的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已悉數動用。
提升本集團的網上 保理平台、SaaS能力 及數據驅動的風控 系統	19.1	-	-	18.0	尚餘約1.1百萬港元未動用金額將用作提升 本集團的網上保理平台、SaaS能力及數據 驅動的風控系統，並預計將於2021年6月 30日前悉數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5.5百萬元、保證金人民幣9.2百萬元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78.7百萬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融資撮合平台及衍生金融工具(2019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6.4百萬元、保證金人民幣9.8百萬元、已質押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貸款融資平台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2020年4月及12月，本集團註銷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盛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諾保理**」)及盛業資本(2018-01)有限公司(「**盛業資本2018**」)的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盛諾保理及盛業資本2018的損益及現金流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0年4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03,000元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20%投資予獨立第三方，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虧損人民幣48,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通匯**」，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無錫通匯與本集團於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的股權比例向無錫國金額外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據此本集團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為共同探索基建及交通行業的供應鏈融資機會，本集團與無錫交通(我們在當地的領先核心企業合作夥伴，從事基建及交通運輸項目開發及營運)於2018年成立無錫國金。

作為本集團與更多核心企業合作的戰略投資之一部分，無錫國金在股東持續支持下自成立以來已錄得經營及財務業績大幅增長，並為區內已繳股本金額最高的領先商業保理公司之一。截至2020年末，無錫國金發放貸款總規模達人民幣43.9億元。無錫國金於年內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達至人民幣34.1百萬元，較2019年增加321.0%。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將來，作為本集團身為亞太區內領先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的企業目標之一環，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投資其技術平台加強其研發能力。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相關。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外匯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7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199名員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4百萬元)，包括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回報。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

於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保理合同章列入已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民法典》後，中國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在民法典中明文確定保理合同為獨立的典型合同的國家，而且還體現了政府對保理行業的支持和對其重要性的肯定。針對行業痛點，《民法典》具體條款還確立了相應規則，為行業發展掃除了主要障礙。這些規定對於拓展保理市場發展空間、防範行業風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必將對促進和規範中國保理行業的發展產生重大積極作用。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遵守上述相關要求，並受惠於相關優惠政策的支持，得到更多發展機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升股東信心至關重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反映最新發展，並符合股東預期。

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條文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和維持一個有能力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和標準，並確保為本集團實現其目標提供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支持。

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委員會，並按照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將各項職責授權予於該等委員會。董事會可於適當時不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並監督其實施；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處置或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 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制定、監督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批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
-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任命或罷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21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充分考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及多項指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高本公司業績質量的方針。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包括建議候選人的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知識、技能、服務年期、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其本身業務模式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最終決定會根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於甄選及推薦就任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時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的建議最佳慣例，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可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就多元化方面而言的構成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至45	46至59	60以上
Tung Chi Fung 先生	✓		
陳仁澤先生		✓	
洪嘉禧先生			✓
Loo Yau Soon 先生		✓	
段偉文先生	✓		
Fong Heng Boo 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保理業務	企業融資	會計及財務	監管及合規
Tung Chi Fung 先生	✓			
陳仁澤先生	✓			
洪嘉禧先生		✓	✓	
Loo Yau Soon 先生				✓
段偉文先生		✓		
Fong Heng Boo 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產生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董事培訓及支援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在其首次獲任命接受一個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透徹的了解，並充分了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和管治政策項下董事的職務和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這是為了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是知情和相關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爆發，全體董事均參與適當網上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更新、出席內部簡介會及閱讀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已預定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給予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均會獲得合理的通知期。

在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使董事能對將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具備充分的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預計日期前最少三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將需要討論及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將送交董事審閱及評論；而會議紀錄的定稿將送交董事簽署供本公司紀錄存檔。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接觸公司秘書及管理層。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此等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19年的年報、2020年的中期報告、業績公告、授出購股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取得ICP許可證及管理層建議收購股份。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13/13
陳仁澤先生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13/13
Loo Yau Soon 先生	13/13
段偉文先生	13/13
Fong Heng Boo 先生	13/13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各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6日起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均以正式委任狀方式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三年。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的委任函均已續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選。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
- (2) 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相關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4) 就所有方面而言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歷，包括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經驗；
- (6) 目前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須候選人關注的承擔數目；
- (7) 上市規則有關於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而言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方面。

2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確認需要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甄選標準載列的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需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擬於董事會就任的任何候選人履歷詳情、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現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涉及大量時間投入的其他職位詳情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規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應留意性別均衡；
- (5) 倘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全部資料，使董事會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可能不時由聯交所作出任何修訂)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基於委員會的推薦仔細考慮並決定委任事項。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審核擬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應審核並釐定擬退任董事是否仍將符合甄選標準中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以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身上。Tung先生於整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權。該等界定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洪嘉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制度。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中期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方針。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洪嘉禧先生	2/3
Loo Yau Soon先生	3/3
段偉文先生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

在2021年3月1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考慮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27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Loo Yau Soon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及Tung Chi Fung先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執行董事薪酬調整及授出購股權。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Loo Yau Soon先生	4/4
Tung Chi Fung先生	4/4
洪嘉禧先生	4/4

除上文提及的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視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在達成目標上取得的進展，並就上述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並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Tung Chi Fung先生	1/1
洪嘉禧先生	1/1
段偉文先生	1/1

除上文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舉行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提供指引。根據該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因素；
- (7) 對信用度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絕對酌情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負擔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2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

財政年度內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500,000港元	5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5
3,000,001港元及以上	3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於年內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900
覆審中期財務資料	500
小計	3,400
其他	518
總額	3,918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於相關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用所有適用會計政策，採納適當會計準則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6至5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倘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出要求，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須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宜。此類會議應在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供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出要求人士。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就其持股量問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股東亦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或發送電郵至ir@shengyecapital.com，並致公司秘書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概無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通過要求方式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及時、透明及準確的溝通，我們主要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登載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通函和公告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他們未能出席，委派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董事會會議，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3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上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公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充足性及成效，有關制度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錯報、欺詐或損失的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相關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因此，審核委員會負責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層將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可改善之處。

本集團於2020年成立公司治理部(「**公司治理部**」)代替內控部。除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外，公司治理部將重點關注業務流程管治(「**業務流程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公司治理部正嘗試降低各業務分部的營運風險，以及透過協助各業務部門重新定義及檢討其經營程序及工作流程，在集團層面上管理全面風險敞口。此外，公司治理部亦正在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乃由於本公司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微企業，而本公司致力實現「讓供應鏈更高效、金融更普惠」的使命。將業務流程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公司治理部的涵蓋範圍將會不僅將本公司決策過程中的風險因素以更具效率及更有效的方式整合，亦會加強本公司在「雙引擎，單平台」(或「2+1」)增長策略下轉型的支柱。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滿意其成效及充足性。

內幕消息的處理和傳播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條文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為亞太地區產業鏈條上的公司提供SaaS和供應鏈金融服務等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是區內一家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揭示)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第52至172頁。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6.3港仙。

本公司已支付或擬支付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中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

33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入

—最大客戶	12.5%
—五大客戶合計	43.2%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由金融科技支持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11日及2020年9月21日完成兩項股份配售。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膺選連任和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43頁「關聯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慧普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就認購事項B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投資者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維持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投資者及供應商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本集團與該等持份者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兩種方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態勢。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溝通的有效渠道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間之溝通。

35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500,000 (L)(附註2)	59.31%
	購股權	3,000,000 (附註3)	0.32%
陳仁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L)(附註2)	0.01%
	購股權	3,400,000 (附註3)	0.36%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500,000 (附註3)	0.05%
Loo Yau Soon先生	購股權	500,000 (附註3)	0.05%
段偉文先生	購股權	500,000 (附註3)	0.05%
Fong Heng Boo先生	購股權	300,000 (附註3)	0.03%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9.31%。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Cayman)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此外，Tung先生為購股權計劃項下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500,000 (L)	59.31%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500,000 (L)	59.31%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500,000 (L)	59.31%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9.31%。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0%。

39 董事會報告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2,62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8,97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9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各自獲授予200,000份購股權(合共600,000份購股權)。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17,4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6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授出3,0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各自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合共1,200,000份購股權)。

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陳仁澤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1,061,000	-	(208,500)	-	852,500
			11/9/2019-10/9/2022	1,607,000	-	(521,500)	-	1,085,500
			11/9/2020-10/9/2022	3,770,000	-	(25,000)	(1,450,000)	2,295,000
				6,438,000	-	(755,000)	(1,450,000)	4,233,000
陳仁澤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250,000	-	-	-	250,000
			14/11/2020-13/11/2023	250,000	-	-	-	250,000
			14/11/2021-13/11/2023	500,000	-	-	-	5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洪嘉禧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Loo Yau Soon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段偉文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41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1,506,250	-	(25,000)	(426,250)	1,055,000
			14/11/2020-13/11/2023	1,506,250	-	-	(501,250)	1,005,000
			14/11/2021-13/11/2023	3,012,500	-	-	(902,500)	2,110,000
				6,025,000	-	(25,000)	(1,830,000)	4,170,000
Tung Chi Fung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2-14/7/2025	-	750,000	-	-	750,000
			15/7/2022-14/7/2025	-	750,000	-	-	750,000
			15/7/2023-14/7/2025	-	1,500,000	-	-	1,5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陳仁澤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2-14/7/2025	-	100,000	-	-	100,000
			15/7/2022-14/7/2025	-	100,000	-	-	100,000
			15/7/2023-14/7/2025	-	200,000	-	-	200,000
				-	400,000	-	-	400,000
洪嘉禧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2-14/7/2025	-	75,000	-	-	75,000
			15/7/2022-14/7/2025	-	75,000	-	-	75,000
			15/7/2023-14/7/2025	-	150,000	-	-	150,000
				-	300,000	-	-	300,000
Loo Yau Soon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2-14/7/2025	-	75,000	-	-	75,000
			15/7/2022-14/7/2025	-	75,000	-	-	75,000
			15/7/2023-14/7/2025	-	150,000	-	-	150,000
				-	300,000	-	-	300,000
段偉文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2-14/7/2025	-	75,000	-	-	75,000
			15/7/2022-14/7/2025	-	75,000	-	-	75,000
			15/7/2023-14/7/2025	-	150,000	-	-	150,000
				-	300,000	-	-	300,000
Fong Heng Boo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2-14/7/2025	-	75,000	-	-	75,000
			15/7/2022-14/7/2025	-	75,000	-	-	75,000
			15/7/2023-14/7/2025	-	150,000	-	-	150,000
				-	300,000	-	-	3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2-14/7/2025	-	3,200,000	-	(50,000)	3,150,000
			15/7/2022-14/7/2025	-	3,200,000	-	(50,000)	3,150,000
			15/7/2023-14/7/2025	-	6,400,000	-	(100,000)	6,300,000
				-	12,800,000	-	(200,000)	12,600,000

附註：期內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29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購股權計劃項下29,203,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78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iii)3,48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及i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註銷。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Tung先生、TMF信託、鷹德及慧普(統稱「契諾人」，各自均為「契諾人」)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受各契諾人控制之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商業保理、信用擔保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受限制業務」)。

43 董事會報告

此外，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a)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及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所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無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已透過允許本公司及其代表查閱該等資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的方式繼續遵守(其中包括)彼等的承諾，以促進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確定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契諾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關聯方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2日，沛年(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以租賃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的物業，租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66,320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8,939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於2020年4月7日，沛年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以租賃位置相同的物業，租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44,000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8,749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慧普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就認購事項B訂立的認購協議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基於持有本公司證券為理由而可獲任何稅務寬免。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我們社會之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透過為其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之方式，致力推進環保及社會進步。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踐行「減少、重用及循環利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向員工普及環保知識，倡導將垃圾進行分類。
- 積極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以及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慈善活動，捐款及參與社區活動，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希望透過此類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主席)、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18日

Deloitte.

致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2至172頁的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吾等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判斷。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8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04,200,000元，而最高財務擔保合約風險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68,507,000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8,164,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2,842,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有效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根據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運用合適模型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信用可靠程度評估信貸虧損。

於評估分類為虧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減值保理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借款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內部信用評級調整、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前瞻性分析進行評估。貴集團在計量減值時亦會檢討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定期審閱估計減值金額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縮減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

吾等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減值的主要控制事項；
- 了解管理層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是否合適；
- 透過檢視信貸檔案(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其後清償狀況、有關已收按金、抵押及擔保)，抽樣評估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信貸質素的評估(如適用)；
- 評估關鍵輸入及採用的假設是否合理，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過往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及
- 測試數據輸入及減值撥備計算於數學上是否準確。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吾等將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有關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7所載，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38,233,000元，為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帶來約22%的貢獻。

為釐定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管理層分析有關該等轉讓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並評估在多大程度上轉讓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於有需要時，貴集團評估是否已放棄對轉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控制權，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吾等有關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轉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程序及相關控制權，包括交易的合約條款、授權、資產甄選及審批過程，以及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對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評估結果；
- 從管理層取得年內所有轉讓的協議，並評估轉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及
- 抽樣檢查交易文件及測試從出售保理資產所收現金。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發出載有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在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443,529	429,214
其他服務的收入		52,358	21,207
總收入		495,887	450,421
出售保理資產收益	7	138,233	156,242
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634,120	606,663
其他收入	8(a)	24,067	37,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45,771	(166)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	(15,200)	(16,96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a)	(189,655)	(160,16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1,5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06	4,240
融資成本	10	(126,721)	(110,606)
除稅前溢利		387,088	362,492
稅項	11	(49,692)	(67,367)
年內溢利	12(a)	337,396	295,125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於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12(c)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735)	4,582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91)	(984)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扣減有關所得稅		—	3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減有關所得稅		(721)	1,4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547)	5,0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4,849	300,178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9,252	280,343
—非控股權益		8,144	14,782
		337,396	295,125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098	284,148
—非控股權益		7,751	16,030
		334,849	300,178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仙)		37	32
—攤薄(人民幣仙)		37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8,042	5,840
無形資產	17	22,218	19,960
使用權資產	18	24,680	22,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20	14,27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21	74,26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150,911	67,58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637	985
遞延稅項資產	19	25,210	11,319
可退回租賃按金		3,839	2,788
		324,078	130,61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20	3,789,922	3,837,348
衍生金融工具	23	790	7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1	30,878	4,497
應收貸款	24	–	9,066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5(a)	17,052	7,700
應收貿易款項	25(b)	2,733	4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5(c)	16,841	16,113
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26	–	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55,489	86,350
銀行結餘	26	348,715	377,327
		4,462,420	4,348,555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5,552	73,740
衍生金融工具	23	17,616	2,359
合約負債		1,125	672
應付所得稅		36,679	29,682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8	29,742	12,050
借款	29(a)	1,475,913	1,867,299
銀行透支	29(b)	10,828	17,864
租賃負債	30	11,913	6,613
		1,689,368	2,010,279
流動資產淨值			
		2,773,052	2,338,2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13,337	15,448
遞延稅項負債	19	56,449	35,387
		69,786	50,835
資產淨值			
		3,027,344	2,418,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127	7,636
儲備		2,907,920	2,281,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16,047	2,288,999
非控股權益			
		111,297	129,061
總權益			
		3,027,344	2,418,060

由第52至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批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Tung Chi Fung 先生
董事

陳仁澤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的儲備 (附註i)	購股權 開支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i)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623	1,615,787	1,547	(1,680)	9,320	44,437	343,147	2,020,181	95,881	2,116,062
年內溢利	-	-	-	-	-	-	280,343	280,343	14,782	295,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805	-	-	-	3,805	1,248	5,0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05	-	-	280,343	284,148	16,030	300,17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	-	-	-	-	35,565	(35,565)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17,150	17,1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10,006	-	-	10,006	-	10,0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30,905)	-	-	-	-	-	(30,905)	-	(30,905)
行使購股權	13	7,223	-	-	(1,667)	-	-	5,569	-	5,569
於2019年12月31日	7,636	1,592,105	1,547	2,125	17,659	80,002	587,925	2,288,999	129,061	2,418,060
年內溢利	-	-	-	-	-	-	329,252	329,252	8,144	337,3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154)	-	-	-	(2,154)	(393)	(2,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4)	-	-	329,252	327,098	7,751	334,849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31)	484	338,361	-	-	-	-	-	338,845	-	338,845
發行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	(4,770)	-	-	-	-	-	(4,770)	-	(4,770)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19,984)	(19,98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	-	-	-	-	4,619	(4,619)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5,531)	(5,53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5,509	-	-	5,509	-	5,5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42,652)	-	-	-	-	-	(42,652)	-	(42,652)
行使購股權	7	3,908	-	-	(897)	-	-	3,018	-	3,018
購股權失效	-	-	-	-	(805)	-	80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127	1,886,952	1,547	(29)	21,466	84,621	913,363	2,916,047	111,297	3,027,344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的儲備指(i)對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改變的淨影響；及(ii)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337,396	295,12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49,692	67,36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1,5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06)	(4,2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54	1,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70	7,202
無形資產攤銷	5,494	3,641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5,200	16,960
出售設備虧損	24	5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虧損)收益	48	(377)
租金優惠	(224)	—
修改借款的收益	(859)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2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33,251)	(8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16,127	1,7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5,509	10,006
融資成本	126,721	110,606
銀行利息收入	(2,890)	(2,73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0)	(1,584)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64)
匯兌收益·淨額	(27,836)	(1,1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7,453	502,4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少(增加)	19,583	(1,026,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不良債務資產	(32,366)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增加	(9,548)	(7,801)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330)	(4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減少	(3,540)	2,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539	17,46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3	(2,114)
擔保合約負債增加	10,540	11,25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95,784	(503,250)
已付企業所得稅	(35,615)	(90,9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0,169	(594,2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1,423	20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700	—
出售應收貸款的所得款項	24	11,499	—
償還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9,000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5,603	1,60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383	—
償還金融衍生工具保證金		3,550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890	2,736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2,295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		1,410	1,317
償還應收貸款		1,325	—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86	2
向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的還款		—	27,500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還款		—	7,350
來自向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的利息		—	202
來自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		—	64
向聯營公司貸款		—	(7,350)
存放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	(9,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9	—	(24,240)
使用權資產付款		(233)	(345)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付款		(909)	(177)
可退回租賃按金付款		(1,173)	(3,626)
購買設備付款及物業預付款項		(4,339)	(4,447)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9,187)	(3,550)
就開發成本／開支付款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291)	(10,294)
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0	(19,98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0,000)	(9,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76,450)	(4,61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839)	(77,5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5,241)	(113,253)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41		
新增借款		2,090,249	1,991,28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49,359	666,398
發行配售股份		334,075	–
償還借款保證金		6,296	–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所得款項		3,018	5,569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17,150
收購前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股息		–	(2,721)
已付借款抵押保證金		–	(6,296)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494)	(36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487)	(1,402)
償還租賃負債		(8,831)	(6,705)
關聯方支付貸款利息		(8,559)	(11,265)
已付股息		(41,650)	(30,905)
已付借款利息		(123,392)	(85,620)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449,359)	(647,798)
償還借款		(2,473,565)	(1,047,6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4,340)	83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412)	132,2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36	1,17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463	226,06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887	359,463
指		337,887	359,463
銀行結餘		348,715	377,327
銀行透支		(10,828)	(17,864)
		337,887	359,463

1. 一般資料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於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股票完成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理及擔保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的性質或重要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了一種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可以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且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列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此修訂對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中國的一名出租人從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將租金減少100%以及從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減租50%，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場所租金優惠。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使用原來分別適用於有關租賃的折現率而免除租賃付款而被終止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224,000元，並於本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 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披露規定的修改，並附載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的修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該改革所規定的修改(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的規定修改，並按經濟同等基準作出)引入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改乃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透過使用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已獲建議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續)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本，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被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必須予以修訂，以反映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經修訂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該等修訂本規定作出披露，以容許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所面對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實體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實體從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備選基準利率的進展，以及實體管理此過渡的方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計息，該等貸款將或可能受限於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修訂的應用改革而發生變動，並不會產生重大盈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涵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涵蓋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價值）則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轉撥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於初始確認時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將因此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其屬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歸屬於母公司的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取代於2010年10月刊發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各方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聯合安排的權利。共同控制權乃指合約協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更多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調整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分配於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於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於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權益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利息收入。

就與客戶之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而向客戶提供擔保的擔保服務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財務擔保合約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一項履約責任(信息科技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上的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殊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指的是本集團單獨將有關貨品或服務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單獨售價，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故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在轉交有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就系統維護提供的信息科技服務收入於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於履約責任已完全履行且實體有權就所提供服務付款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顧問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根據合約條款隨時間或於提供服務的額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由開始日期起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開始折舊，直至可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細列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納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可靠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值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購買權行使評估變動，就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細列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的修改

除了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優惠，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者除外)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其他收入」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中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一項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經營，其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的責任則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預期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付款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歸屬已授出股份時，先前於購股權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引致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遵守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為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及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方式申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結算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算的合約中的貿易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保理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及出售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對於除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保理資產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保理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保理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保理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可退還租賃租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個別予以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按照全球通用的定義），本集團視有關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訂約方之日為進行減值評估的初步確認日期。就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言，本集團考慮個別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信貸風險分為三個級別。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基於定性(如債務人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保理客戶外部評級等)及定量因素(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逾期資料)。

倘有內部資料或由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金融資產。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後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各自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保理資產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投資，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果重新約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會發生金融資產的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資產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為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則有關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為財務擔保合約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在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改列作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改視為非重大修改。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各種不同交易轉讓金融資產，包括一般銷售及轉讓。本集團評估其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完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資格時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根據以下條件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是否已轉讓從金融工具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轉讓合資格為「轉手」該等現金流量予獨立第三方；及
- 倘本集團並未保留及轉讓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分析本集團是否已放棄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有否持續參與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並分別確認轉讓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資產或負債。否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惟僅限於其持續參與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138,233,000元(2019年：人民幣156,242,000元)。終止確認的保理資產的詳情於附註7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同債務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已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根據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假設及信譽。估計保理資產及有擔保貸款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保理客戶的信譽、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過往虧損比率、行業慣例、有關已收按金、抵押或擔保資料(如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錄20、28及37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遞延收入及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5,21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19,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公允價值調整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在撥回或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被歸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12月31日，被歸類為第三級的本集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普通級、不良債務資產及信託基金)人民幣103,13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7,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是最佳估計，但持續進行的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波動更大並可能進一步破壞被投資方/發行人的業務，這已導致本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導致須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7(c)。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主要在中國)，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主要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位於中國。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年內收入指主要於中國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35(b))	61,928	不適用 ¹
客戶B	59,917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i)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443,529	429,214
其他服務的收入：		
— 信息科技服務	25,286	8,355
— 擔保服務	17,324	9,155
— 顧問服務	—	661
— 其他服務(附註)	9,748	3,036
	52,358	21,207
	495,887	450,421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確認		
— 信息科技服務	11,981	2,539
— 其他服務	8,299	2,640
	20,280	5,17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信息科技服務	13,305	5,816
— 顧問服務	—	661
— 其他服務	1,449	396
	14,754	6,873
	35,034	12,052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未披露。

7. 出售保理資產

截至2020年及2019年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保理資產予若干主要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出售保理資產導致保理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138,233	156,242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9,942	33,553
銀行利息收入	2,890	2,73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0	1,584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5)	—	64
其他	45	16
	24,067	37,953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為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在中國天津市東疆港區的附屬公司若干已付或應付稅項，基於有關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而無條件從當地政府收取。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33,251	88
匯兌收益，淨額	27,836	1,178
修改借款的收益	859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26	—
出售設備的虧損	(24)	(5)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收益(附註22)	(48)	37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16,127)	(1,785)
其他	(2)	(19)
	45,771	(1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1,830	11,880
—財務擔保合約	7,152	792
—應收貸款	(3,978)	4,187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96	101
	15,200	16,960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10.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附註)	116,181	97,302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35)	8,559	11,54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1,487	1,402
銀行透支利息	494	361
	126,721	110,606

附註：包含在該等金額中的有關關聯方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詳情載於附註35。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040	35,995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4,572	4,820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1,625
	42,612	42,440
遞延稅項(附註19)	7,080	24,927
	49,692	67,367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年來的稅率為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優惠稅率，包括(i)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就2020年進一步申請優惠稅率12.5%及(ii)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2號)，一間位於中國霍爾果斯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18年成立起首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7,088	362,492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稅項	96,772	90,62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3,676)	(1,444)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731	19,288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23,527)	(8,950)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豁免的影響	(50,229)	(50,47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618	3,86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1,740)
研發開支的稅務利益	(2,660)	(1,976)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7,663	18,172
年度稅項支出	49,692	67,367

12. 年內溢利／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a)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6,503	5,53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116,194	82,630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	4,201
員工成本總額	123,353	92,367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5,581)	(9,188)
減：於其他營運開支中確認為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22,577)	(13,596)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員工成本	95,195	69,583
物業及設備折舊總額	2,310	1,694
減：於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56)	(131)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物業及設備折舊	2,254	1,563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使用權財產折舊	9,970	7,202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	5,494	3,641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核數師薪酬	2,900	2,520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附註18)	(224)	—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23,466	14,269
—捐款	1,060	1,964
其他開支總額	24,526	16,233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續)

(b)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與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利益	扣除所得稅 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項利益 (開支)	扣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 理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2(c))	(13,565)	(3,285)	(16,850)	(7,298)	570	(6,728)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虧損	11,830	3,194	15,024	11,880	(1,554)	10,326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 重新分類終止確認)	(1,735)	(91)	(1,826)	4,582	(984)	3,5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21)	-	(721)	1,423	-	1,42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32	-	32
	(2,456)	(91)	(2,547)	6,037	(984)	5,053

(c)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報告期結束之日或終止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日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6.5百萬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年內終止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人民幣138.2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	1,511	-	-	-	1,193	2,704
陳仁澤先生	107	3	828	252	1,035	2,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320	-	-	-	236	556
Loo Yau Soon先生	160	-	-	-	236	396
段偉文先生	107	-	-	-	236	343
Fong Heng Boo先生	160	-	-	-	119	279
	2,365	3	828	252	3,055	6,503
<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	1,056	-	-	-	-	1,056
陳仁澤先生	106	54	1,095	195	1,679	3,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317	-	-	-	204	521
Loo Yau Soon先生	158	-	-	-	204	362
段偉文先生	106	-	-	-	204	310
Fong Heng Boo先生	158	-	-	-	-	158
	1,901	54	1,095	195	2,291	5,536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支付。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考每年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本集團向陳仁澤先生提供自第三方租賃的住宿，以供其及其家庭成員免費使用。此實物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約為人民幣110,000元(2019年：人民幣240,000元)。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四名(2019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162	4,043
與表現掛鈎花紅	6,754	4,177
股份付款	1,843	3,72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122
	15,788	12,06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3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4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末期—每股5.3港仙(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4港仙)	46,694	35,154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42,652	30,905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6.3港仙(2019年：5.3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批准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9,252	280,343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96,397	879,17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327	4,26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98,724	883,438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改善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925	4,188	647	–	–	8,760
添置	370	1,933	53	603	1,854	4,813
出售	–	–	(46)	–	–	(46)
於2019年12月31日	4,295	6,121	654	603	1,854	13,527
添置	1,202	3,064	339	17	–	4,622
出售	(178)	(314)	(54)	–	–	(546)
於2020年12月31日	5,319	8,871	939	620	1,854	17,603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3,507	2,117	408	–	–	6,032
年內開支	352	1,052	80	17	193	1,694
出售中去除	–	–	(39)	–	–	(39)
於2019年12月31日	3,859	3,169	449	17	193	7,687
年內開支	342	1,480	103	29	356	2,310
出售中去除	(178)	(220)	(38)	–	–	(436)
於2020年12月31日	4,023	4,429	514	46	549	9,561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96	4,442	425	574	1,305	8,042
於2019年12月31日	436	2,952	205	586	1,661	5,840

上述物業及設備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改善	三年或相關租賃期限
電子設備	三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建築物	二十年
汽車	四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系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3,057	1,495	14,552
添置	9,795	339	10,134
於2019年12月31日	22,852	1,834	24,686
添置	7,160	592	7,752
於2020年12月31日	30,012	2,426	32,438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561	524	1,085
年內開支	3,296	345	3,641
於2019年12月31日	3,857	869	4,726
年內開支	4,959	535	5,494
於2020年12月31日	8,816	1,404	10,22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1,196	1,022	22,218
於2019年12月31日	18,995	965	19,960

開發成本為開發網上保理平台的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開發成本	三至五年
軟件系統	三至五年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已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4,680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2,1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9,9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202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0	2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601	8,72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503	22,02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2至3.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此外，本集團與一名出租人同意在終止生效日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確認了租賃終止收益(如附註8(b)所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另外，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4,68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47,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5,2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61,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出租人從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將租金減少100%以及從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減租50%，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場所租金優惠。

辦公場所租金優惠是Covid-19疫情的直接結果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對有關租賃的寬免或放棄對租賃付款變化的影響人民幣224,000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210	11,319
遞延稅項負債	(56,449)	(35,387)
	(31,239)	(24,068)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遞延收入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附註)	公允價值 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840)	11,359	8,653	671	1,843
(扣自)計入損益	(16,547)	(7,424)	(1,336)	380	(24,927)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984)	(984)
於2019年12月31日	(35,387)	3,935	7,317	67	(24,068)
(扣自)計入損益	(17,663)	1,301	5,031	4,251	(7,080)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91)	(91)
於2020年12月31日	(53,050)	5,236	12,348	4,227	(31,239)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34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7,000元)乃根據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6,40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71,000元)中有人民幣17,01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03,000元)未獲確認。

1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配的股息，應根據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香港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5,50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70,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轉入至無限期，自虧損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

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25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轉入至最長五年，自虧損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年期而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作撥備的情況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24
2022年	—	2
2023年	—	4
2024年	1	8
2025年	5,253	—
	5,254	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3,804,200	3,837,348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789,922	3,837,348
非流動資產	14,278	-
	3,804,200	3,837,348

於2020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5.80%至17.5%(2019年12月31日：每年5.90%至18.00%)。

於2020年12月31日，從客戶收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1,10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2,030,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為保理資產的抵押票據。倘出現違約，票據亦可用於償還相關合約保理資產的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否則本公司需要於未償還保理資產結清時退還票據。直至發生違約及用於償還保理資產時，商業承兌票據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21,411,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的保理資產已逾期。分析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信用質量時，如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分期償還已逾期，則有關保理資產的全部未清結餘分類為已逾期。

以下為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逾期分期還款(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分期款項)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1至60日	1,381	-
61至90日	8,090	-
90日以上	11,940	-
	21,411	-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普通級(附註)	91,980	—
不良債務資產(附註)	7,782	—
信託基金	3,374	4,497
結構性存款	2,005	—
	105,141	4,497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0,878	4,497
非流動資產	74,263	—
	105,141	4,497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乃由於合約現金流並非僅通過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流通。

附註：其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誠迅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附註37(c)所詳述的適當估值技術釐定。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130,000	56,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19,374	9,322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1,537	2,258
	150,911	67,5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及 已繳付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40%	40%	提供保理服務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弘基」)(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	10%	提供保理服務
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	20%	提供非融資擔保服務
首金數科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40%	不適用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附註：

- (i) 根據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實體三名董事之一，因此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於2020年4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03,000元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投資予獨立第三方，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虧損人民幣48,000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

該聯營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無錫國金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80,198	655,525
非流動資產	201,474	145,416
流動負債	1,036,306	688,261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無錫國金(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3,556	43,026
除稅前溢利	45,504	10,827
年內溢利	34,111	8,1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25)	2,8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686	10,939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無錫國金之投資賬面值之對賬：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資產淨值	345,366	112,680
本集團投資於無錫國金的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投資於無錫國金的賬面值	138,146	45,072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營業的溢利	1,062	99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51)	288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11	1,28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2,765	22,508

2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外匯期權合約	790	-	-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700	8,397	2,359
外匯遠期合約	-	51	9,219	-
	790	751	17,616	2,359

按到期日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時	790	751	17,616	2,359

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誠迅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附註37(c)所詳述的適當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保證金人民幣9,18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0,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8,85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4,000元)已抵押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擔保。倘發生違約，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可適用於及用來結清相應合約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外匯期權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外匯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沽出3,000,000美元(「美元」)	2021年3月1日	美元對人民幣1:6.8059
購入3,000,000美元	2021年3月1日	美元對人民幣1:6.8060
沽出80,000美元	2021年3月1日	美元對人民幣1:6.8008
購入80,000美元	2021年3月1日	美元對人民幣1:6.8009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掉期利率	利率
10,200,000美元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3日	美元對人民幣1:7.080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3.31%至三個月 LIBOR加2.0%
6,550,000美元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8月24日	美元對人民幣1:6.825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4.78%至六個月 LIBOR加2.0%
800,000美元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8月24日	美元對人民幣1:6.695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4.97%至六個月 LIBOR加2.0%
50,000,000港元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1月8日	港元對人民幣1:0.8433 港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5.35%至三個月 HIBOR加2.4%

於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掉期利率	利率
70,000,000港元	2019年7月12日	2020年6月10日	港元對人民幣1:0.8784 港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5.15%至三個月 HIBOR加2.4%
50,000,000港元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7月1日	港元對人民幣1:0.8975 港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5.13%至三個月 HIBOR加2.4%
1,500,000美元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8月31日	美元對人民幣1:7.1281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4.06%至三個月 LIBOR加1.4%
8,500,000美元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8月31日	美元對人民幣1:7.1043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4.00%至三個月 LIBOR加1.4%
8,600,000美元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1月26日	美元對人民幣1:7.015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4.07%至三個月 LIBOR加1.5%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購入17,975,000美元	2021年6月30日	美元對人民幣 1:7.0390
購入10,690,000美元	2021年8月24日	美元對人民幣 1:6.8480

於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買入1,400,000歐元(「歐元」)	2020年9月3日	歐元對人民幣1:7.9500

本集團訂立外匯期權合約以管理其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因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浮息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外匯期權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未指定用於對沖會計。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的應收賬面值：		
— 一年內	—	13,4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344)
	—	9,066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已擔保及無抵押貸款達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1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4.5%計息，原定於2020年3月5日到期。於2020年3月5日，已償還本金1,4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5,000元)，而餘下結餘13,550,000港元則延長至2020年9月5日。

應收貸款以13,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99,000元)的價格出售予債務人的關聯方(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其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366,000元後為人民幣11,499,000元，而代價已於2020年12月全部結清。

25.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a)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確認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相等於擔保費用減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金額。

以下為按付款日期呈列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052	7,700

(b) 應收貿易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信息科技及其他服務客戶的合約	2,733	4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續)

(b) 應收貿易款項(續)

以下為按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733	403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衍生工具保證金(附註23)	9,187	3,550
預付款項	3,016	1,900
可收回增值稅	433	24
可退還租賃按金	198	2,242
借款保證金(附註29(a))	—	6,2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0	—
其他應收款項	3,987	2,101
	16,841	16,113

26. 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利率範圍(每年)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1.28	0~2.40
市場利率銀行結餘	0~1.73	0~1.73
定息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不適用	1.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結構性存款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已解除。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抵押的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附註29(a))	160,173	59,446
－與第三方有關的貸款擔保合約(附註28)	78,044	20,0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8,853	6,904
－銀行透支(附註29(b))	8,419	-
	255,489	86,35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測試，並總結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機率極微，因此並未計提計信貸虧損撥備。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8,868	45,380
美元	9,429	719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409	-
英鎊(「英鎊」)	-	13
	108,706	46,1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3,017	40,661
其他應付稅項	30,089	27,197
應付保理客戶結清	18,481	4,994
保理客戶按金	6,440	—
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531	—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002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預收款項	—	600
其他應付款項	992	288
	105,552	73,740

28.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貸款 擔保合約：						
— 第三方(附註i)	16,114	19,614	22,536	8,299	6,276	8,914
— 一間聯營公司(附 註ii)	4,937	959	4,937	2,070	1,069	2,247
有關供應商擔保合約：						
— 未償付的應付款項 (附註iii)	747	2,269	2,269	889	653	889
	21,798	22,842	29,742	11,258	7,998	12,05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擔保債務的逾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及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詳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貸款擔保合約		
— 第三方(附註i)	1,182,907	456,788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385,600	270,000
有關未償付的應付款項的供應商擔保合約(附註iii)	200,000	46,608
	1,768,507	773,396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貸款擔保客戶(為第三方)提供擔保服務，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182,90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788,000元)，並向貸款人存置存放銀行存款人民幣78,04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倘客戶逾期償還其尚未償還予貸款人的負債，經扣除存置於貸款人的銀行存款後，本集團需要代表貸款擔保客戶向貸款人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估計為人民幣19,61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76,000元)，而由於所收溢價減若干合約的累計金額低於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人民幣5,807,000元(2019年：人民幣615,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其關聯方及其貸款人向該聯營公司批出的貸款人民幣964,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5,000,000元)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為應付聯營公司總金額約40%。

就借款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85,6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00元)。就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314,000元(2019年：人民幣3,522,000元)。其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誠迅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由本集團批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59,000元，並於年內的損益中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177,000元。

- (i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擔保服務客戶的供應商)提供擔保服務。倘客戶違約，未能支付到期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則本集團須代客戶向彼等供應商付款。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08,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由本集團批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估計為人民幣2,26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3,000元)，而由於所收溢價減若干合約的累計金額低於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人民幣1,522,000元(2019年：零)於損益中確認。

- (iv)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銀行透支

(a) 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65,501	469,495
委託貸款	124,738	445,376
已貼現票據	30,352	31,107
其他貸款	555,322	921,321
	1,475,913	1,867,299
有抵押	1,190,253	560,633
無抵押	285,660	1,306,666
	1,475,913	1,867,299
上述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償還	1,195,296	1,475,574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呈列)惟須於以下 期間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以內償還	280,617	391,725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金額	1,475,913	1,867,299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的風險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984,737	1,502,030
浮動利率借款	491,176	365,269
	1,475,913	1,867,299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29. 借款／銀行透支(續)

(a)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息率範圍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4.62~12.60	4.00~10.00
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2.22~5.55	2.30~5.35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詳情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抵押的借款賬面值		
— 保理資產(附註i)	673,240	167,073
— 保理資產及銀行存款(附註i)	216,593	211,446
— 銀行存款(附註i)	250,140	81,858
— 票據(附註ii)	30,352	31,107
— 票據及保理資產(附註i)(附註ii)	19,928	—
— 保理資產及有抵押存款(附註i)	—	69,149
	1,190,253	560,633
有抵押資產的賬面值：		
— 保理資產(附註37(d))	678,658	462,512
— 銀行存款	160,173	59,446
— 有抵押存款	—	6,296
	838,831	528,254

附註：

- (i) 合法所有權及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已轉讓予貸款人。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質押於保理資產的應收客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1,07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32,000元)已貼現至銀行，而面值人民幣19,81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被質押予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825,51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490,000元)由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及／或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9. 借款／銀行透支(續)

(a) 借款(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21,118	290,390
美元	325,464	171,863
歐元	-	46,950
	646,582	509,203

(b) 銀行透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12,8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28,000元)，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加2.2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擔保及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19,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19,9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64,000元)，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加2.2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擔保及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1,913	6,613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11,272	7,379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2,065	8,069
	25,250	22,061
減：在流動負債下呈列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11,913)	(6,613)
在非流動負債下呈列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金額	13,337	15,448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50%至6.76% (2019年：6.7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22	4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2019年1月1日	878,840,500	8,788,405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1,475,500	14,755
於2019年12月31日	880,316,000	8,803,160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	55,500,000	555,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780,000	7,800
於2020年12月31日	936,596,000	9,365,960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8,127	7,636

附註：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中銀國際、星展及麥格理資本統稱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55,5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9月21日完成。合共55,500,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00港元認購。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38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扣減人民幣4.8百萬元交易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及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

於年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200	—
—無形資產	80	572
	3,280	572

3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7年9月11日、2018年11月14日及2020年7月15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分別將於2022年9月10日、2023年11月13日及2025年7月14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9,203,000股股份(2019年12月31日：16,063,000)，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12%(2019年12月31日：1.8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之10%。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給予不少於28日的提呈期間以供接納及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授出日5周年期間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33.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細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8	11/9/2018-10/9/2022	4.20港元	11/9/2018
第2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9	11/9/2019-10/9/2022	4.20港元	11/9/2019
第3批	11/9/2017	11/9/2017-10/9/2020	11/9/2020-10/9/2022	4.20港元	11/9/2020

於2018年11月14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4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19	14/11/2019-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19
第5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0	14/11/2020-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20
第6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1	14/11/2021-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21

於2020年7月15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7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6.68港元	15/7/2022
第8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6.68港元	15/7/2022
第9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3	15/7/2023-14/7/2025	6.68港元	15/7/20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14/11/2019-13/11/2023	400,000	-	-	-	400,000
	14/11/2020-13/11/2023	400,000	-	-	-	400,000
	14/11/2021-13/11/2023	800,000	-	-	-	800,000
		3,600,000	-	-	-	3,6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500,000				1,40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5.40	-	-	-	5.40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9/2018-10/9/2022	1,958,500	-	-	(897,500)	1,061,000
	11/9/2019-10/9/2022	2,315,000	-	(130,000)	(578,000)	1,607,000
	11/9/2020-10/9/2022	4,630,000	-	(860,000)	-	3,770,000
	14/11/2019-13/11/2023	1,842,500	-	(336,250)	-	1,506,250
	14/11/2020-13/11/2023	1,842,500	-	(336,250)	-	1,506,250
	14/11/2021-13/11/2023	3,685,000	-	(672,500)	-	3,012,500
		16,273,500	-	(2,335,000)	(1,475,500)	12,463,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958,500				4,174,25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5.42	-	5.76	4.20	5.51

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份付款交易(續)**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1.29港元	1.42港元	1.52港元
股價	4.09港元	4.09港元	4.09港元
行使價	4.20港元	4.20港元	4.20港元
預期波幅	45.00%	45.00%	45.00%
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11/9/2018-10/9/2022	11/9/2019-10/9/2022	11/9/2020-10/9/2022
無風險比率	1.00%	1.00%	1.00%
預期孳息率	-	-	-

於2018年11月14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第4批	第5批	第6批
授出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2.13港元	2.31港元	2.44港元
股價	6.87港元	6.87港元	6.87港元
行使價	6.90港元	6.90港元	6.90港元
預期波幅	43.00%	43.00%	43.00%
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14/11/2019-13/11/2023	14/11/2020-13/11/2023	14/11/2021-13/11/2023
無風險比率	2.25%	2.25%	2.25%
預期孳息率	1%	1%	1%

33.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7月15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第7批	第8批	第9批
董事			
授出日期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2.27港元	2.27港元	2.27港元
股價	6.68港元	6.68港元	6.68港元
行使價	6.68港元	6.68港元	6.68港元
預期波幅	42.00%	42.00%	42.00%
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15/7/2021-14/7/2025	15/7/2022-14/7/2025	15/7/2023-14/7/2025
無風險比率	0.11%	0.11%	0.11%
預期孳息率	0.76%	0.76%	0.76%
行使倍數	2.8	2.8	2.8

	第7批	第8批	第9批
僱員			
授出日期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1.86港元	2.04港元	2.17港元
股價	6.68港元	6.68港元	6.68港元
行使價	6.68港元	6.68港元	6.68港元
預期波幅	42.00%	42.00%	42.00%
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15/7/2021-14/7/2025	15/7/2022-14/7/2025	15/7/2023-14/7/2025
無風險比率	0.11%	0.11%	0.11%
預期孳息率	0.76%	0.76%	0.76%
行使倍數	2.2	2.2	2.2

預期波幅於估值日參考一套可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年化標準差採納。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經管理層最佳估計而調整，以計入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

本集團確認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509,000元(2019年：人民幣10,006,000元)。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並按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入息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並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受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按指定百分比向僱員每月供款，指定百分比為13%至16%，而地方政府當局須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負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計劃供款於損益確認及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總成本為人民幣659,000元(2019年：人民幣4,255,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供款已支付予計劃。

35. 關聯方交易**(a) 關聯方結餘****(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弘基	聯營公司	623,481	181,47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餘下結餘按利率6.80%至12.33%(2019年12月31日：10.20%至17.00%)計息，本金額為人民幣616,72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879,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15,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無)於五年內到期。

(ii) 應收貿易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523	—
弘基	聯營公司	427	—
		950	—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結餘(續)

(iii) 合約負債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393	393
弘基	聯營公司	277	279
		670	672

(iv)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4,937	2,247

(b)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收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弘基	聯營公司	61,928	13,090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2,319	1,697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2,281	1,289
深圳市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 責任公司(「盛鵬非融資性擔 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261
		66,528	16,337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33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31
		-	64

(iii) 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附註)	聯營公司	8,559	11,187
天津珠光盛業企業管理諮詢有 限責任公司(前稱珠光盛業 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珠光盛 業」)	合營企業	-	280
弘基	聯營公司	-	74
		8,559	11,541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來自無錫國金的貸款人民幣449,359,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4,998,000元)按8.7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8.50%至8.80%)的利率計息，而貸款連同利息人民幣8,559,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187,000元)已悉數償還。

(iv) 租賃協議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於/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關聯公司	可退回租賃按金	415	496
	租賃負債	1,822	492
	租賃負債的利息 開支	91	96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v) 租賃協議(續)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沛年投資有限公司就一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於2020年4月15日屆滿。於現有租賃合約到期前，本集團與沛年投資有限公司就同一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修改生效日期，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經修改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緊隨修改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之間差額為人民幣3,009,000元，作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807	10,193
與表現掛鈎花紅	10,525	5,245
股份付款	4,432	6,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358
	33,845	22,061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d) 自聯營公司購買金融資產

於2020年1月，無錫國金向本集團出售保理資產人民幣94,591,000元。無錫國金已根據無錫國金與本集團簽署的銷售協議條款轉移與該等保理資產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e) 借款及擔保

於2018年9月，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購買本集團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為人民幣33,621,000元。債券於2019年9月全數結清。

有關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9所載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的風險、透過發行新股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籌集新貸款。

37.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3,804,200	3,837,348
攤銷成本	641,220	506,8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5,141	4,497
衍生金融工具	790	75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19,187	1,890,445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9,742	12,050
衍生金融工具	17,616	2,35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借款、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該等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英鎊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已抵押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相關。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外匯期權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令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測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9,283	54,942	331,946	308,254
美元	10,476	2,772	325,464	171,863
新加坡元	409	—	—	—
英鎊	—	13	—	—
歐元	—	—	—	46,950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新加坡元、英鎊及歐元升值5%及貶值5%的敏感度，即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以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折算。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港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11,633	12,666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11,633)	(12,666)
對美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15,749	8,455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15,749)	(8,455)
對新加坡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20)	-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20	-
對英鎊的影響：		
人民幣兌英鎊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	(1)
人民幣兌英鎊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	1
對歐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歐元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	2,348
人民幣兌歐元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	(2,348)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就外匯期權合約而言：

倘有關匯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005,000元(2019年：無)。

倘有關匯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005,000元(2019年：無)。

就外匯遠期合約而言：

倘有關匯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9,276,000元(2019年：人民幣548,000元)。

倘有關匯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9,276,000元(2019年：人民幣548,000元)。

就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而言：

倘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有關匯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7,965,000元(2019年：人民幣11,964,000元)。

倘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有關匯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7,965,000元(2019年：人民幣11,964,000元)。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於報告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保理資產(詳情見附註20)、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詳情見附註23)、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4)、固定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30)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正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29)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以減少與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所引起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

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以確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可以承受的重新定價利率不匹配水平亦受到嚴密監察。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息保理資產、應收貸款、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面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349,000元(2019年：人民幣901,000元)。

倘有關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遠期利率曲線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3,000元(2019年：人民幣658,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浮動利率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該年的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0。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清償保理資產而言，倘對手方的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減少1%(2019年：1%)，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債務融資工具的市價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2,447,000元／人民幣12,674,000元(2019年：人民幣9,932,000元／人民幣10,070,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理資產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主要對手方，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53%(2019年12月31日：47%)，而最大對手方則佔16%(2019年12月31日：15%)。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方的款項(即保理資產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主要來自中國客戶產生的收益面臨地域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該等客戶在中國的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候將考慮拓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為盡量減少與保理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由代表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並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逾期保理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0。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向客戶提供的擔保服務，管理層已向高級行政人員設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倘獲批准限額的信貸有任何延長，均需得到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68,50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396,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8。

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大大減少。

因大多數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保理資產／ 財務擔保合約／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還款時間表已延長30天或逾期，或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信貸減值或已逾期多於90日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 風險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保理資產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20%	3,820,764	45,958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3.00%	18,289	2,377
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2.47%	23,143	9,829
			3,862,196	58,164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續)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i>已抵押銀行存款</i>				
AAA/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55,489	—
<i>銀行結餘</i>				
AAA/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48,715	—
<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9%	17,240	292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59%	109	5
<i>可退還租賃按金</i>				
低風險(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839	—
<i>應收貿易款項</i>				
低風險(附註i)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2,733	—
<i>其他應收款項</i>				
不適用(附註i)(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92	—
			641,517	297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續)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i)				
—有關第三方貸款擔保合約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	1,172,376	19,154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37%	10,531	460
—有關聯營公司貸款擔保合約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25%	385,600	959
—供應商擔保合約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	200,000	2,269
			1,768,507	22,842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 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保理資產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	3,877,938	46,080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6.61%	3,841	254
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不適用	-	-
			3,881,779	46,3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已抵押銀行存款</i>				
AAA/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86,350	-
<i>已抵押結構性存款</i>				
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9,000	-
<i>銀行結餘</i>				
AAA/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77,327	-
<i>應收貸款</i>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2.39%	13,410	4,344
<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	7,801	101
<i>可退還租賃按金</i>				
低風險(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788	-
<i>應收貿易款項</i>				
低風險(附註i)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403	-
<i>其他應收款項</i>				
不適用(附註i)(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4,189	-
			511,268	4,4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續)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 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貸款擔保合約(附註iii)				
—有關第三方貸款擔保合約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	456,788	6,276
—有關聯營公司貸款擔保 合約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40%	270,000	1,069
—供應商擔保合約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0%	46,608	653
			773,396	7,998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已審視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並認為因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低，因而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低，且債務人有良好能力於限期將近前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概無虧損撥備獲確認。
- (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
- (iii)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宏觀經濟因素及有關經濟輸入數據的前瞻性資料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生產者物價指數等未來宏觀經濟條件調整的外部數據進行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於報告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5,707	8,747	—	34,454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保理資產產生的 變動：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 損	(25,707)	(8,747)	—	(34,454)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 除結清)	46,080	254	—	46,334
於2019年12月31日	46,080	254	—	46,334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保理資產產生的 變動：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 損	(46,080)	(254)	—	(46,334)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 除結清)	45,958	2,377	9,829	58,164
於2020年12月31日	45,958	2,377	9,829	58,164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719,359	136,089	–	2,855,448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保理資產產生的變 動：				
– 結清	(2,719,359)	(136,089)	–	(2,855,448)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	16,541,295	28,394	–	16,569,689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12,663,357)	(24,553)	–	(12,687,910)
於2019年12月31日	3,877,938	3,841	–	3,881,779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 動：				
– 結清	(3,877,938)	(3,841)	–	(3,881,779)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	13,309,338	22,018	42,633	13,373,989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9,488,574)	(3,729)	(19,490)	(9,511,793)
於2020年12月31日	3,820,764	18,289	23,143	3,862,196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年期預期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7	-	-	157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 貸款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57)	157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	4,187	-	4,187
於2019年12月31日	-	4,344	-	4,344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 貸款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	(4,344)	4,344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	-	(3,978)	(3,978)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366	-	(366)	-
—出售	(366)	-	-	(366)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年期預期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143	-	-	13,143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 貸款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3,143)	13,143	-	-
外匯調整	-	267	-	267
於2019年12月31日	-	13,410	-	13,410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 貸款產生的變動：				
—結清	-	(812)	(1,099)	(1,911)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	(12,598)	12,598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11,499	-	(11,499)	-
—出售	(11,499)	-	-	(11,499)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101	-	101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	-	101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產生的變動：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101)	-	(101)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292	5	297
於2020年12月31日	292	5	297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總賬面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7,801	-	7,801
於2019年12月31日	7,801	-	7,801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產生的變動：			
— 結清	(7,801)	-	(7,801)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17,240	109	17,349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40	109	17,349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7,998	-	-	7,998
於2019年12月31日	7,998	-	-	7,998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354)	354	-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225)	-	225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7,419)	(354)	2,274	(5,499)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22,382	460	17,541	40,383
出售	-	-	(20,040)	(20,040)
於2020年12月31日	22,382	460	-	22,842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風險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8,002	—	—	48,002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變動：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48,002)	—	—	(48,002)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	1,084,845	—	—	1,084,845
新結清的財務擔保合約	(311,449)	—	—	(311,449)
於2019年12月31日	773,396	—	—	773,396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9,209)	9,209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050)	—	3,050	—
—結清	(761,137)	(9,209)	—	(770,346)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	3,185,015	10,981	23,328	3,219,324
新結清的財務擔保合約	(1,427,039)	(450)	—	(1,427,489)
出售	—	—	(26,378)	(26,378)
於2020年12月31日	1,757,976	10,531	—	1,768,507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另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得出。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各報告期末現有的浮息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以及預期匯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7,333	18,279	8,390	74,524	118,526	105,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0.94	510,790	831,676	2,692,825	20,174	4,055,465	3,804,200
可退還租賃按金		-	-	-	3,839	3,839	3,839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	408	16,941	-	17,349	17,052
應收貿易款項		2,733	-	-	-	2,733	2,733
其他應收款項		1,302	8,386	3,704	-	13,392	13,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0.87	-	78,182	178,330	-	256,512	255,489
銀行結餘	0.67	348,715	-	-	-	348,715	348,715
		880,873	936,931	2,900,190	98,537	4,816,531	4,550,561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借款	5.79	234,435	266,200	979,919	-	1,480,554	1,475,913
銀行透支	2.72	10,828	-	-	-	10,828	10,828
其他應付款項	-	26,051	1,662	4,733	-	32,446	32,446
租賃負債	6.57	1,144	2,076	10,008	13,914	27,142	25,250
		272,458	269,938	994,660	13,914	1,550,970	1,544,437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40,000	283,779	1,264,328	180,400	1,768,507	29,742
<i>衍生工具-總結算</i>							
<i>外匯遠期合約</i>							
- 流入		-	-	188,729	-	188,729	185,526
- 流出		-	-	(199,731)	-	(199,731)	(194,745)
<i>交叉貨幣掉期合約</i>							
- 流入		378	67,953	92,972	-	161,303	159,291
- 流出		(611)	(74,285)	(94,862)	-	(169,758)	(167,688)
<i>外匯期權合約</i>							
- 流入		-	20,097	-	-	20,097	20,090
- 流出		-	(20,962)	-	-	(20,962)	(19,300)
		(233)	(7,197)	(12,892)	-	(20,322)	(16,826)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200	-	2,210	-	4,410	4,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3.00	560,111	1,097,932	2,421,830	-	4,079,873	3,837,348
應收貸款	14.50	1,948	1,948	13,437	-	17,333	9,066
可退還租賃按金		-	-	-	2,788	2,788	2,78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422	1,551	5,828	-	7,801	7,700
應收貿易款項		403	-	-	-	403	403
其他應收款項		2,091	1,567	10,531	-	14,189	14,189
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1.66	-	9,038	-	-	9,038	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	10,570	19,064	56,855	-	86,489	86,350
銀行結餘	0.56	377,327	-	-	-	377,327	377,327
		955,072	1,131,100	2,510,691	2,788	4,599,651	4,348,668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6.02	273,967	101,151	1,547,573	-	1,922,691	1,867,299
銀行透支	5.19	17,916	-	-	-	17,916	17,864
其他應付款項		5,282	-	-	-	5,282	5,282
租賃負債	6.76	792	979	6,242	16,592	24,605	22,061
		297,957	102,130	1,553,815	16,592	1,970,494	1,912,506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1,953	24,146	773,875	-	799,974	12,050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3.13	-	-	10,931	-	10,931	10,953
- 流出	3.13	-	-	(11,130)	-	(11,130)	(10,902)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流入	3.15	726	1,624	241,689	-	244,039	239,314
- 流出	3.15	(798)	(1,921)	(243,010)	-	(245,729)	(240,973)
		(72)	(297)	(1,520)	-	(1,889)	(1,608)

附註：有關財務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指所有客戶違約的負責總額。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在屆滿前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確定的預計利率不同，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包括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以下載列如何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05	103,136	105,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	3,804,200	3,804,200
衍生金融工具	790	—	790
	2,795	3,907,336	3,910,13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616	—	17,616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產	-	4,497	4,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			
理資產	-	3,837,348	3,837,348
衍生金融工具	751	-	751
	751	3,841,845	3,842,59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59	-	2,3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期權合約	資產— 790	資產— —	第二級	Garman-Kohlhagen模型 即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匯率)、無風險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無風險匯率)及匯率波動性(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隱含匯率波動性)為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資產— — 負債— 8,397	資產— 700 負債— 2,35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以及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及訂約利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負債— 9,219	資產— 51 負債—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資產— 2,005	資產—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匯率)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資產— 3,804,200	資產— 3,837,348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普通級	資產— 91,980	資產—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不良債務資產	資產— 7,782	資產—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基金	資產— 3,374	資產— 4,49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保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2,818,315
購買	4,610	16,569,689
結清	(201)	(15,543,35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對損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	–	(7,298)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88	–
於2019年12月31日	4,497	3,837,348
購買	106,816	13,373,989
結清	(41,423)	(13,393,57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對損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	–	(13,565)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33,246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3,136	3,804,2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有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附註：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及與年內取消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有關的損益詳情載於附註12(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d)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保理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保理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或具購回責任而轉讓予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保理資產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保理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附註29)。

	保理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78,658	462,51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909,761	447,668
淨頭寸	(231,103)	14,844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份/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直接擁有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3年9月24日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巨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20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連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1日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2月1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國際供應鏈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0月3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海外金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9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盛業資本(2018-01)有限公司 (「盛業資本2018」)(附註40)	開曼群島 2018年8月15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lpha-10 SY (2019-01) Limited	香港 2019年9月3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Y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 (前 稱Shengyefin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12月2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供應鏈 財務管理服務
博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10月8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盛萃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11月12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誌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1月5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盛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1月5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人民幣 85,000,000元	51%	51%	提供保理服務
盛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盛諾商業保理」)(附註40)	中國 2016年9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60%	提供保理服務
天津盛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前稱盛卓商業保理有限 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提供管理服務
天津盛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前稱盛鵬商業保理有限 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提供管理服務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 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 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天津盛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擁有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珠光盛業(附註39)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隆信息科技服務(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 元	60%	6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易聯數科(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0 元	60%	6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盛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擔保服務
盛業(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盛業數字科技」)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企熙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於2020年8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無償收購盛業數字科技的全部股權，有關合約安排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盛業數字科技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公司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權利。盛業數字科技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微不足道。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均採用於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7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4,802,000元的代價收購合營企業珠光盛業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49%。該收購已使用購買方法入賬。珠光盛業從事提供保理服務，該收購可以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保理客戶。對於收購珠光盛業，並無任何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已轉賬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4,802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562
向股東貸款	56,583
應付股息	(5,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
應付所得稅	(707)
	50,617
收購產生的商譽：	
已轉賬現金代價	24,802
加：合營企業權益(佔珠光盛業51%)	25,815
減：淨收購資產	(50,617)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來自收購珠光盛業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4,802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
	24,240

年內溢利包括珠光盛業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人民幣915,000元。年內收入包括珠光盛業產生的人民幣13,000元。

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將為人民幣2,480,000元，而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則為人民幣3,92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收購倘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將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用於未來業績的預測。

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註銷附屬公司

於2020年4月及12月，本集團註銷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盛諾商業保理及盛業資本2018的投資。於本年度內並無盛諾商業保理及盛業資本2018的損益及現金流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

盛諾商業保理及盛業資本2018於註銷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50,002
已註銷資產淨值	50,002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分派予本集團的現金	30,018
已註銷資產淨值	(50,002)
非控股權益	19,984
註銷盛諾商業保理及盛業資本2018的收益	-
來自註銷的淨現金流入：	
分派予本集團的現金	30,018
減：已註銷銀行結餘	(50,002)
	(19,9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即指已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		向關聯方		應付股息	總額
	借款	透支利息	租賃負債	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11,956	-	7,089	10,005	-	929,050
融資現金流量	858,041	(361)	(8,107)	7,335	(33,626)	823,28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28,881)	2,721	(26,160)
宣派股息	-	-	-	-	30,905	30,905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	-	21,677	-	-	21,677
利息開支	97,302	361	1,402	11,541	-	110,606
於2019年12月31日	1,867,299	-	22,061	-	-	1,889,360
融資現金流量	(506,708)	(494)	(10,318)	(8,559)	(41,650)	(567,729)
宣派股息	-	-	-	-	48,183	48,183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	-	12,244	-	-	12,244
修改借款	(859)	-	-	-	-	(859)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	(224)	-	-	(224)
利息開支	116,181	494	1,487	8,559	-	126,72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75,913	-	25,250	-	6,533	1,507,696

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13,658	810,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2,477	863,712
	1,606,135	1,673,938
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貸款	357,726	613,3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378	2,3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71	24,621
銀行結餘	21,590	1,766
	385,065	642,148
流動負債		
借款	42,214	676,039
應計費用	2,267	14,549
	44,481	690,5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0,584	(48,440)
資產淨值	1,946,719	1,625,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27	7,636
儲備	1,938,592	1,617,862
總權益	1,946,719	1,625,498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開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15,787	9,367	(166)	1,624,988
年度溢利	-	-	8,217	8,21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10,006	-	10,0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0,905)	-	-	(30,905)
行使購股權	7,223	(1,667)	-	5,556
於2019年12月31日	1,592,105	17,706	8,051	1,617,862
年度溢利	-	-	21,318	21,318
發行配售新股份	338,361	-	-	338,361
發行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	(4,770)	-	-	(4,77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5,462	-	5,4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42,652)	-	-	(42,652)
行使購股權	3,908	(897)	-	3,011
購股權失效	-	(805)	805	-
於2020年12月31日	1,886,952	21,466	30,174	1,938,592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